

乐府发〔2022〕35号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至县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乐至县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乐至县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8〕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规〔2022〕4号）和《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府发〔2022〕10号）精神，确保我县高考综合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结合乐至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积极稳妥推进我县高考综合改革，加快补齐基础保障条件短板，努力建设教育强县，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导向。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多元化的发展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着力点，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坚持“国家选才、高校选生、考生选科”有机统一，为国家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

——坚持公平公正。将促进公平公正作为高考综合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健全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切实保障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坚持系统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综合评价体系，适应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的内容、方式和途径，拓宽人才成长渠道，尊重学

生和高等学校的选择权，客观评价学生发展水平，科学选拔人才。

（三）改革目标。按照全省统一部署，2022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2025年整体实施，建立“教学、考试、招生”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体制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组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根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教育考试规定，以衡量高中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为目的，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把合格性考试成绩作为高中学生毕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重要依据，把选择性考试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要求，全面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的组织管理；加强安全保密工作，建立健全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完善乐至中学、吴仲良中学两个标准化考点，确保其数量、设备满足统一高考和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要求。

（二）有序开展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乐至中学、吴仲良中学、博骏公学3所普通高中学校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配备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必要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完善评价体系。通过过程评价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引导学生全面个性发展，促进普通高中转变人才培养模式，助推高校公正、科学选拔人才；持续加强培训交流，提高校长和教师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能力，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公示、审核、申诉与复议、抽查通报、诚信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可信可用。

（三）扎实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到2024年秋季普通高中所有年级，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全面加强新课程实施管理与指导，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组，负责课程改革的管理、保障与监督，乐至中学、吴仲良中学、博骏公学3所普通高中学校作为新课程实施主体，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新课程实施工作小组。全面落实新课程方案，构建课程体系、规范课程设置管理、开齐开足开好课程，注重课程设置的均衡性和学科学习的可持续性，确保新课程顺利实施和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培育学生核心素养的教学方式，加强跨学科综合性教学，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强化教研专业引领，发挥其对深化课程改革的重要支撑作用。2023年秋季有序推进选课走班，建立完善行政班与走班教学并存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逐步实现选课、排课、管

理、评价等管理智能化；严格实行学分管理，规范操作过程，严禁弄虚作假。扎实开展教师培训，坚持“全员培训”和“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的原则，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培训、分段实施、研训一体”的工作思路，抓好管理者、班主任和学科教师培训，2022年8月至2026年8月完成全县所有普通高中管理者及学科教师三轮滚动培训。

（四）加强学生生涯发展规划的指导。乐至中学、吴仲良中学、博骏公学3所普通高中学校成立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将学生发展指导工作纳入学校三年发展规划和课程开设计划，开齐开好学生发展指导课程，对学生发展进行系统规划和指导。建立以专职教师为骨干，班主任、学科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互相配合的学生发展指导队伍，服务学生生涯规划和发展指导。

（五）加快改善高中的办学条件。立足改革需要，摸清乐至中学、吴仲良中学、博骏公学等3所普通高中学校教室、辅助用房、设施设备等办学基础条件底数，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补齐短板，确保普通高中学校2022年8月底前能够基本满足教育教学需求。2022年底前，合理配置常规实验室、实训室、功能教室、学科教室、心理咨询室、生涯规划指导中心等配套用房，完成实验器材的购置。分别于2022年8月底前、2023年8月底前，分步实现生均教学仪器设备、生均图书、生均计算机等办学条件达标。加快推进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地面积等办学条件改善达标，采取“一校一案”制订普

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确保 2024 年底前完成县域内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

(六) 加快推进高中学校项目建设。加快普通高中新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吴仲良中学教学综合楼于 2023 年春季建成投用，乐至中学玉龙校区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秋季建成投用。同时，通过优化学校布局、整合教育资源、足额均衡配置师资、严格执行招生计划等措施，化解高中大班额问题，到 2025 年消除 5000 人以上普通高中校点，促进我县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全面提升。

(七) 深化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招生改革。从 2025 年起，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全国统一高考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

1. 实施选科模式改革。从 2022 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起，不再分文理科，改为采用“3+1+2”模式：“3”为语文、数学、外语 3 门全国统一考试科目；“1”为首选科目，考生从物理、历史 2 门科目中自主选择 1 门；“2”为再选科目，考生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 4 门科目中自主选择 2 门。

2. 实施成绩构成改革。考生的文化总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 3 门全国统一考试科目成绩和 3 门选择考科目成绩组成，总分为 750 分。其中，全国统一考试科目语文、数学、外语的分值均为 150 分，总分 450 分；选择考首选科目成绩以原始分呈现、再选科目成绩以等级转换分呈现，3 门科目分值均为 100

分，总分 300 分。等级转换计分方法由全省统一制定。

3. 实施录取方式改革。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招生按物理、历史两个类别分列计划、分开划线、分别投档，分本科、专科两个阶段进行录取。除提前录取的批次外，考生志愿由“院校+专业组”组成，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统一录取模式。

(八) 积极推进中高职教育衔接改革。深入推进职业高中专业课程、文化课程教学安排的相互衔接，优化对口高考专业类别设置，继续开展普职融通改革，初步构建起中高职衔接的人才成长“立交桥”。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履行统筹推进县域内高考综合改革的主体责任，成立以县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同时，加大保障力度，及时协调解决财政投入、学校建设、师资队伍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 明确工作职责。县教育和体育局加强统筹规划，完善配套措施，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基础教育评估体系、高考综合改革督导等制度。县委编办会同县教育和体育局统筹使用中小学教师编制，通过动态管理、结构调整、县域统筹等措施，于 2024 年 8 月底前逐年补充普通高中教师 228 名，确保到 2024 年 8 月普通高中生师比达到国家标准；采取公开招聘、校际流动、跨学科任教、购买服务、退休返聘、“两自一包”等方式，解决

高中教师结构性缺员问题；加强县、校两级教研队伍建设，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齐所有学科专（兼）职教研员；加强教育考试机构建设，完善机构功能，配齐相应工作人员，确保组考工作有序开展。**县发展和改革局**把高中阶段教育改革作为当前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建立适时动态调整机制。**县财政局**健全公办普通高中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保障公办普通高中正常运转，确保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每年**1920**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动落实公办普通高中阶段学校和招生办、教研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政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力保障教育规划用地和学校建设落地落实。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高考综合改革情况纳入县政府对各级各部门（单位）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内容。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对各部门高考综合改革推进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

（四）强化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做好各项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强化舆情预判预警，快速妥善处置突发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树立和倡导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教育政绩观，破除唯升学率、唯学历论等错误观念；要加强对考生、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健全

考试招生诚信档案，积极营造诚信考试、公开选才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乐至县高考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2. 乐至县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实施计划

附件1

乐至县高考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项目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学业 水平 考试	1	加强对学业水平考试的组织管理和实施。	县教育和体育局	持续推进
	2	加强安全保密工作，建立健全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		持续推进
	3	继续完善标准化考点建设，确保数量、设备适应组织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要求。		2022年8月
二、 学生 综合 素质 评价	4	成立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门的工作小组，全面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普通高中学校	2022年8月
	5	配备必要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提高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能力。		2022年12月
	6	建立公示制度、审核制度、申诉与复议制度、抽查通报制度、诚信责任追究制度，确保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可信可用。		持续推进
三、 新课 程新 教材 实施	7	加强新课程实施管理与指导，成立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组、新课程实施工作小组。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普通高中学校	2022年9月
	8	全面落实新课程方案，构建课程体系、规范课程设置管理、开齐开足开好课程，确保新课程顺利实施和教育教学秩序稳定。		持续推进
	9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强化教研专业引领，发挥其对深化课程改革的重要支撑作用。		持续推进
	10	有序推进选课走班，逐步实现选课、排课、管理、评价等管理智能化。		2023年9月
	11	严格实行学分管理，规范操作过程。		2022年12月

项目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12	扎实做好全员培训，完成普通高中管理者及学科教师三轮滚动培训。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各普通高中学校	2022年8月至 2026年8月
	13	将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纳入对县教育和体育局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	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四、 学生 发展 指导	14	成立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对学生发展进行系统规划和指导。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普通高中学校	2022年9月
	15	建立学生发展指导教师队伍。		
五、 办学 条件	16	摸清3所高中基础底数，加快补齐短板，确保普通高中教室、辅助用房、设施设备能够基本满足教育教学需求。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普通高中学校	2022年8月
	17	配置常规实验室、实训室、功能教室、学科教室、心理咨询室、生涯规划指导中心。		2022年12月
	18	推进生均教学仪器设备、生均图书、生均计算机等办学条件改善达标。		2023年8月
	19	制订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完成县域内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		2024年8月
六、 推进 项目 建设	20	推动吴仲良中学新建教学综合楼于2023年春季建成投用，乐至中学玉龙校区于2022年10月开工、2024年秋季建成投用。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县委编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普通高中学校	2023年春季 2022年10月 2024年秋季
	21	优化学校布局、整合教育资源、足额均衡配置师资、严格执行招生计划等措施，化解高中大班额问题，到2025年消除5000人以上普通高中校点。		
七、 深化普通 高等学校 统一考试 招生改革	22	实施选科模式改革，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有序推进学生成绩构成评价标准，有序推进学生高考志愿填报指导服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普通高中学校	持续推进

项目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八、 中高 职教育 衔接	23	完善中高职院校衔接贯通的培养体系，初步构建起中高职衔接的人才成长“立交桥”。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学校	持续推进
九、 强化 组织 领导	24	成立乐至县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县政府办公室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2年7月
十、 明确 工作 职责	25	统筹规划，根据省市配套措施完善我县措施，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基础教育评估体系、高考综合改革督导等制度。	县教育和体育局	省市措施出台后
	26	采取公开招聘和选拔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等措施，于2024年8月底前逐年补充普通高中教师228名，确保到2024年8月普通高中生师比达到国家标准，并解决结构性缺员问题。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编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
	27	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机构建设，完善机构功能，配齐相应工作人员。加强教研队伍建设，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齐学科专（兼）职教研员。		2022年12月
	28	健全公办普通高中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保障公办普通高中正常运转，落实改革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持续推进
	29	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建立适时动态调整机制。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全省统一安排推进
十一、 督导 考核	30	将高考综合改革情况纳入县政府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内容，定期对高考综合改革推进情况进行抽查。	县政府督查室 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十二、 宣传 引导	31	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融媒体中心	持续推进
	32	强化舆情预判预警，快速妥善处置突发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33	加强对考生、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健全考试招生诚信档案，积极营造诚信考试、公开选才的良好氛围。		

附件2

乐至县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实施计划

一、乐至县普通高中学校规划建设实施计划

	学位缺口 (个)	项目名称	新增学位 (个)	计划投资 (亿元)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实施年限	备注
乐至县	2860	吴仲良中学教学综合楼扩建	1000	0.16		0.5	2021—2023	
		乐至中学玉龙校区	3000	5.2	200	8	2022—2024	

二、乐至县普通高中学校实验器材、图书、计算机增补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截止 2022 年 6 月底缺口数	计划 2022 年底前增补实验器材	计划 2023 年 8 月前增补图书、计算机	备注
乐至县	图书增补(册)	57020		57020	
	计算机增补(台)	1513		1513	
	理化生仪器增补(套)	66	66		
	音体美卫仪器增补(套)	22	22		

三、乐至县普通高中学校教师增补实施计划

县(区)	教师缺口 (人)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乐至县	228	补配 50 人，其中乡镇学校上挂锻炼教师 22 人，考核招聘硕士研究生 4 人，安置部属公费师范生 1 人，县域内交流教师 9 人，缺口 14 人通过临聘和校内调剂使用。	补配 76 人，其中考核招聘研究生 15 人，选拔义教教师 25 人，考试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36 人。	补配 102 人，其中考核招聘研究生 20 人，选拔义教教师 40 人，考试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42 人。	

四、乐至县高考综合改革标准化考点建设和招生考试机构队伍建设实施计划

序号	县(区)	标准化考点(考场)			招生考试机构人员数		完成时限
		考点 缺口数	考场 缺口数	新建考点及考场分配	人员 缺口数	确保在岗 人数	
	乐至县	0	0		3	8	2022年12 月底前完成

